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2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100102004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推薦表填寫常見錯誤態樣」，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填寫常見錯誤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旨揭錯誤態樣之修正係配合本會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主要修正部分包括項次二、十六及十七，修正作業要點及表格名稱。項次十四附件二(公會推薦用)增列之錯誤態樣包含未勾選確認最近10年內無行政處分之情形。
- 三、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填寫範例並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服務園地\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 供參閱。

雲林縣政府 110/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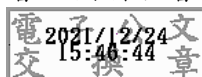
1100580018

電子文書

3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裝

訂

線

